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
承辦人：張耿誠

電話：05-2717258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changkc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計字第1119001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智慧財產權的保護，請貴單位檢視是否合規使用軟體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軟體公司Adobe來函，說明該公司的軟體產品受臺灣「著作權法」與「智慧財產權法」保護。
- 二、請周知本校教職員工生(請系辦、導師協助轉知同學)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務必合規使用軟體，以免觸犯法令遭受刑責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林 翰 謙